

##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郭淑君  
電話：03-8242059  
傳真：03-8236149  
電子信箱：sk307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30017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30017354\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017354\_ATTACH2.odt、376550000A\_1130017354\_ATTACH3.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定之「估驗請款計價單」格式(如附件1)，請依說明三內容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程會113年1月19日工程管字第113030002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緣於審計部電子郵件表示「考量現行工程採購核銷時廠商或業務單位所提估驗計價文件格式不一，影響會計人員內部審核效率」之問題，經工程會研析並於112年12月21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確認後，訂定旨揭表單格式，有利主計審核及資料交換充分利用之目的。
- 三、為達本案之目的，本案後續執行時程及方式如下，請貴機關依前開會議結論(如附件2)配合辦理：

(一)自113年7月1日起全面統一使用旨揭表單：惟若因估驗計價作業已採用電子化方式者，須配合相關系統修正而未能如期轉換使用之機關(單位)，則請評估合理之作業時

113/01/24



程及啟動日期後，以正式函文告知工程會備查。

- (二)在建工程可改採新版表單或新舊表單併行方式，舊版表單至遲於115年12月31日後停止使用；對於執行中之在建工程，如使用既有估驗請款計價單格式(以下簡稱舊版表單)辦理估驗計價者，自113年7月1日起採用新版表單，或新版表單與舊版表單併行之方式辦理，舊版表單則至遲於115年12月31日後停止使用。
- (三)各機關(單位)於上述作業時程前完成相關行政作業並配合辦理：各機關(單位)應用新版表單時，請勿自行調整表單內K1欄位以上之各欄位，若有實際需求需增列欄位時，請於「自行增列欄位區」進行調整，並可依作業需要及編制情形，規劃各核章區之核章欄位。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鳳林鎮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瑞穗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豐濱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富里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卓溪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本府主計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

副本：

